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徐千平

電話：(02)77367450

電子信箱：e-j29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36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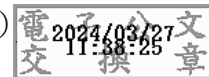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學校自行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且由編制內人員協助午休時段得否支領鐘點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3月1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347736號函。
- 二、旨案疑義請貴局依本部100年4月21日臺國(一)字第1000062322號函說明二辦理，若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且由「編制內人員」提供本服務，「午休時段」應屬其本職責內工作時間，故不另支鐘點費，惟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定補充規定，或考量編制內人員其於午休時段確有課後照顧事實，且經費足以支應者，則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花府 113/03/27



1130060958